

市府提案案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

號案 別類	由 案	審 查	意 見	議 論	決
709 政 財	731 政 民	730 政 民	726 政 民		
爲籌措興建本府行政大廈經費擬出售本市詔安街五小段七一二地號等卅二筆市有土地請審議同意由。	本市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推行社區發展預算編列籌建松山區新工區服務中心工程費一、○四五、四四〇元擬變更爲房屋購置費：臺請	○四五、四四〇元擬變更爲房屋購置費：臺請	本市古亭區調解委員賴海清先生病故擬定由劉張賢先生遞補請同意由。	檢送本府六十六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暨公務預算補助私立育幼教濟傷殘機構經費一覽表及福利基金預算暨公務預算補助原則各乙份敬請臺予同意動支由。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中山北路二段四四巷北邊部份（即清冊編號1至16及29號）同意標售。 二、同巷南邊部份（即清冊編號17至28號30至32號）地上尚有房屋占用，應俟清理完畢後再行標售。	同意以不超過乙百萬元範圍內辦理購置，並應兼做各種集會之用。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734	733	727	703	732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政 財
本府六十六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補助果菜公司 元及穩定價格計畫「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惠請同意動支由	檢送本市公車處興建候車亭預算購造用料造價 表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由	檢送建設局六十六年度市場整建施工明細表敬 請同意備查由。	經濟部籌建臺北市食米綜合倉庫經費請由本府 分擔建倉工程款百分之十五，擬按工程進度列	本市基隆河新生地劍潭段等二九八筆公有土地 本市持分 111450 部分擬遶指示完成出售程序後 交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併國、省、縣持 部分辦理出售敬請同意由。
同 意	如附件一	P 14 (三)士林市場鐵門數刪除。P 3 (三)永樂市場本館粉 P 2 (二)永樂市場本館粉 PVC 漆三三、一 減明細如次：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七、一七 元，六二、八五〇元，准予動支。刪	附件 P 14 (三)士林市場鐵門數刪除。P 3 (三)永樂市場本館粉 P 2 (二)永樂市場本館粉 PVC 漆三三、一 減明細如次：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七、一七 元，六二、八五〇元，准予動支。刪	同 意
暫 揭	暫 揭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附帶同意。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 分應予保留。 (二)可作國民住宅用地部分請優先讓售本市 作為興建國宅之用。
暫 揭，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附帶審查意見：請通過 例登記本項負擔經費府力 下分會並把交涉結果持比 報告。

